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77	21,320
銷售成本		(2,444)	(7,304)
毛利		3,533	14,016
其他收入		32	1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2	-
分銷成本		(111)	(6,500)
行政開支		(4,345)	(10,191)
其他營運開支		-	(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931	(3,181)
所得稅	4	-	-
期內溢利(虧損)		9,931	(3,181)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5)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兌換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9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496)	(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8,435	(3,2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91	(3,011)
非控股權益	140	(170)
	9,931	(3,1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95	(3,086)
非控股權益	140	(170)
	8,435	(3,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1.63** (0.50)

股息

6 **41,580** 無

附註：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已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而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本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2,751	2,358
軟件	1,628	10,646
服務	1,598	8,316
	5,977	21,320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3,01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3,011)	(3,011)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5)	-	(75)
全面開支總額	-	-	-	(75)	(3,011)	(3,086)
股息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955	(47,430)	779	(536)	(47,041)	(16,2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18,82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9,791	9,791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兌換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495)	-	-	(1,49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95)	-	9,791	8,296
特別分派	(41,580)	-	-	-	-	(41,580)
出售附屬公司	-	47,430	-	-	(47,43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375	-	-	-	(88,483)	(52,108)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320,000港元減少約7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93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181,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9,7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1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是次出售將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並將其重心及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具備更佳增長潛力。

董事會一直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較為詳盡之檢閱，務求可制訂出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得以擴闊之企業策略。按檢閱結果而定，本集團或會開拓其他業務商機，並考慮進行就本集團之發展方向而言恰當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

重大投資以及收購及出售

股份協議

根據由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駱先生」)及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協議」)，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銷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479,29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SomaFlex Holdings由駱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

買賣銷售股份及出售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方、龐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佔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重大投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	公司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51.00%
	實益權益	128,598,000	21.43%
董晶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34,598,000	72.43%
Excel Score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306,000,000	51.00%

附註：

1. 龐維新先生為Excel Sco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Excel Score Limited所持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Excel Score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棣謙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